

GF—2015—0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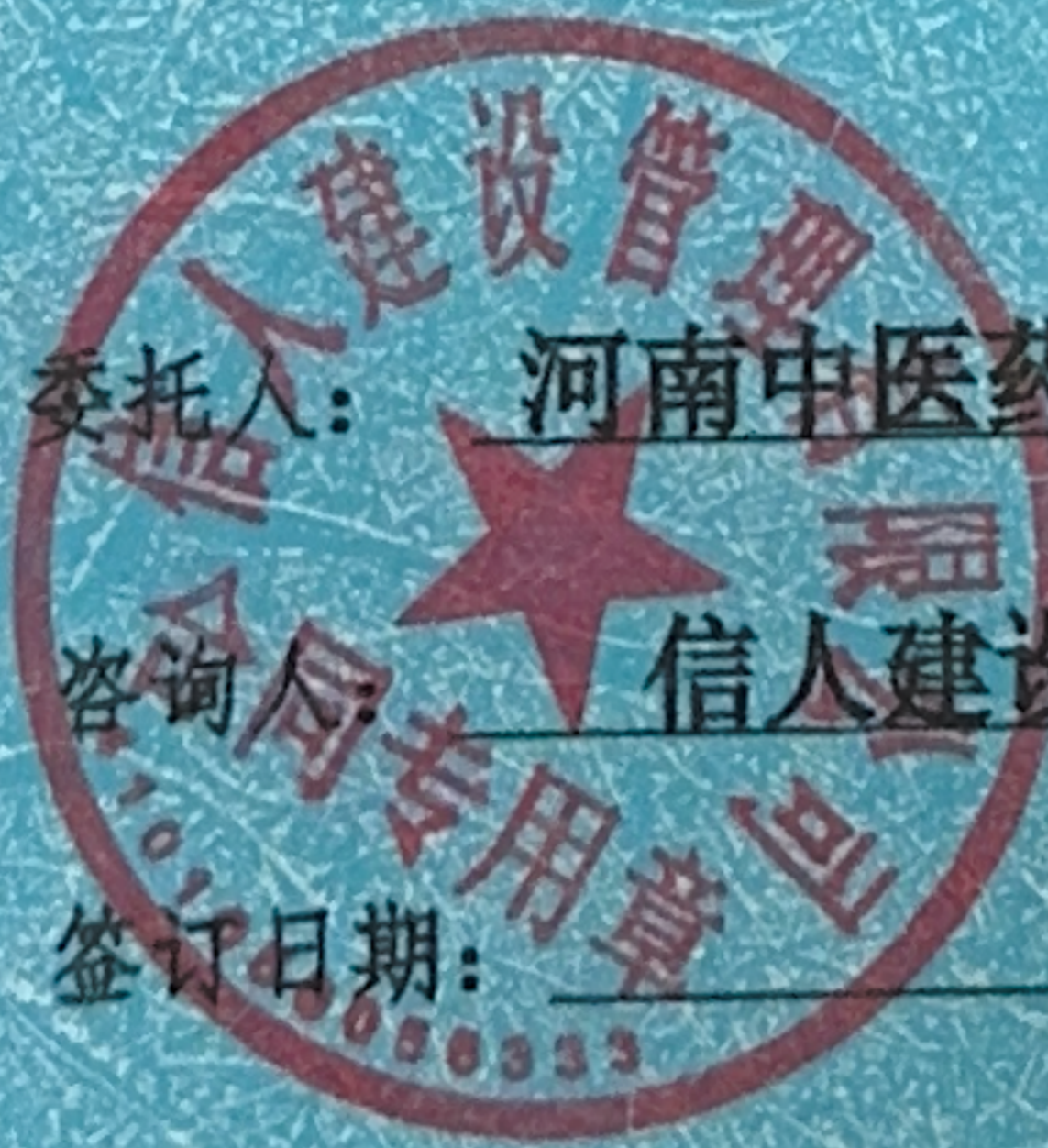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咨询人：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咨询人（全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郑州市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仁信路 16 号，仁德路南、文澜街东、仁信路北、和安街西区域，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院内。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589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115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7750 平方米。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审核报审资料以及招标人交办的与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有关的其它工作等。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GB/T 51095-201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CECA/AG7-20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其他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酬金计算办法：基础费率按零%，审减费率按 2%。

说明：1、基础费率的收费基数为送审建安工程费，审减费率的收费基数为审减额（审减额=结算送审金额-审定金额）；2、合同费用根据上述酬金计算办法的费率据实结算，本合同结算累计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80 万元）。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咨询人的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及附录；
6. 通用条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未尽事项，委托人可与咨询人签订补充协议。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项，委托人与咨询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王海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吕军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刚韩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刚韩志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712645296P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712645296P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

永和國際17层1706室

账 号：16 0356 0104 0002 341

开户银行：农行郑州主语音城支行

邮政编码：450003

电 话：0371-63910525

传 真：0371-63914836

电子信箱：xinrenzx@126.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

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

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GB/T 51095-201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CECA/AG7-20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造价咨询相关资料。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图纸、变更、答疑等)。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不提供。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发出咨询任务及其他与本造价咨询合同有关的工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 日历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26人(后附咨询团队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3.1.2 项目负责人为：刘红平（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为：建[造]11044100001475），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咨询人员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各专业造价人员等人员须按投标承诺到位，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因不可抗力需更换造价人员的，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更换人员每人次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5万元/人/次，专业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2万元/人/次，二级造价工程师1万元/人/次。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发现咨询人所配备的项目人员不符合项目管理和造价咨询服务的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7日历日内更换人员，咨询人员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者拒绝更换人员的，咨询人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5万元/人/次，专业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2万元/人/次，二级造价工程师1万元/人/次。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咨询人要求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及时提供。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咨询服务方案（详见实际工作中委托人下发的委托书内容）。

3.2.2 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按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国家及河南省相关工程造价法律、法规和文件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历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完成委托业务，逾期不超过 10 日历日的，自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
至实际完成之日止，扣除咨询人 2000 元/日历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历日
后，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2.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变更该项目部人员，否则，咨
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见第 3.1.3 条款。委托人有权随时
要求咨询人更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的人员，咨询人应在收
到更换通知后 7 日历日内更换，否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
付标准见第 3.1.4 条款。

4.2.3 项目负责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现场办公会的，每缺席一次，须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2.4 咨询人如未遵守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的信
息，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咨询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4.2.5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该项违约金经委托人签字后，委托人即可从
咨询人酬金中扣除，委托人仅需在扣款前通知咨询人即可。

4.2.6 咨询人出现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都需根据委托人损失情况承
担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以上向咨询人
索偿损失的权利。

4.2.7 咨询人违约金支付方式：随合同进度从服务酬金中扣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历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

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支付方式：在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造价咨询成果，移交全部纸质原件及电子资料并经采购人验收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的95%；待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计且成果质量合格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造价咨询服务费；如质量不合格，则不再支付剩余造价咨询服务费。

5.3.2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付款的前____个日历日按照有关规定向委托人提供真实、合法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导致的委托人付款延迟，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咨询人也不得因此怠于履行本合同。若咨询人提供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历日内咨询人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委托人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咨询人承诺委托人追偿本条款所涉损失的权利不受任何时效限制。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1) 合同履行期限延长，不增加服务酬金。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解除合同的其他形式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委托人原因，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咨询人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义务。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确定方法：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咨询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咨询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双方均应当对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内容以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取得的所有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作协议终止、无效、解除或废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此条款长期有效。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历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陈曼，送达地点：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
和国际 1707，电子邮箱：153441110@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9. 补充条款

9.1 关于本合同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2) 履约担保交纳方式：交纳方式：咨询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或合同签订后5日历日内提供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注：如为履约保函形式，履约保函的开具银行应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需进行新老保函替换，否则将由委托人申请银行兑付或由咨询人交付履约保证金。

(3) 履约担保的退回时间：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相关配合服务工作后，委托人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9.2 合同附件的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委托人关于本项目的管理规定、招标文件、咨询人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委托人不接受咨询人任何有保留的投标声明和投标条件，委托人有权就咨询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提出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修改完善意见，咨询人应予以无条件执行。

服务团队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刘红平	正高级工程师	土建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044100001475	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21年
2	项目组成员	周丽娜	高级工程师	土建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134100006624	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2年
3	项目组成员	陈曼	高级工程师	土建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114100016419	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3年
4	项目组成员	金晶	高级工程师	土建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164100001462	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9年
5	项目组成员	郭军亮	高级工程师	土建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05410D006732	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20年及以上
6	项目组成员	马丽霞	高级工程师	土建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154100016766	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0年
7	项目组成员	艾武	/	土建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034100006612	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21年
8	项目组成员	李轶群	高级工程师	安装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4054100006484	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20年
9	项目组成员	李志新	工程师	安装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4024100011850	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22年

10	项目组成员	王新民	高级工程师	土建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034100005948	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22年
11	项目组成员	赵颖	高级工程师	土建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034100006822	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22年
12	项目组成员	骆振永	高级工程师	土建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184100010548	/
13	项目组成员	张瑾	高级工程师	土建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14100004158	/
14	项目组成员	陈迪	高级工程师	土建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24100009053	/
15	项目组成员	王恩勇	高级工程师	安装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4214100003843	/
16	项目组成员	张耀辉	高级工程师	安装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4214100004159	/
17	项目组成员	王玲玲	高级工程师	安装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4204100000871	/
18	项目组成员	张霞	高级工程师	安装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4194100013764	/
19	项目组成员	王雪莲	高级工程师	安装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4224100008359	/
20	项目组成员	王红刚	工程师	安装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4254100022356	/
21	项目组成员	闫勋	/	土建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04100000856	/
22	项目组成员	陈晓萍	/	土建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44100018982	/
23	项目组成员	史冬冬	工程师	土建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44100018981	/
24	项目组成员	罗杰	/	安装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4224100009068	/
25	项目组成员	吕贺举	/	安装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4234100015021	/
26	项目组成员	王龙	/	安装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4244100018412	/